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及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就Andrew David Ross (會員編號：A01858)、霍偉明(會員編號：A14447)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154)(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委員會另命令Ross先生、霍先生須各繳付罰款10萬港元及天職須繳付罰款25萬港元。三名答辯人須均等分擔公會紀律程序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共124,448.30港元。霍先生被命令支付其案件產生的額外費用共14,912港元。

天職曾審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Ross先生是代表天職發出審計報告的董事，而霍先生是資深的審計組組員，大量參與該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該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了審計違規，因該財務報表在確認及／或計算下列各項時違反了財務報告準則，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及負債；(ii)商譽的減值損失；(iii)顧客忠誠計劃相關的收益交易；(iv)若干租賃物業修繕的折舊；(v) 社會保險；及(vi)或然租金。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三名答辯人作出投訴。

三名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i) 天職違反了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HKSA 320、HKSA 500、HKSA 520、HKSA 540、HKSA 545、HKSA 620及HKSA 700；
- ii) 天職因沒有制訂充足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執業董事及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職責的明確劃分，違反了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 iii) Ross先生及霍先生沒有盡職遵守當時適用的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00.4(c)條的規定及於第130.1條對該規定的闡述；及
- iv) Ross先生因沒有進行客觀的質量控制覆核，違反了HKSA 220。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香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